国际贸易与自贸区

法 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

2025年1月

目录

新法速递3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3
国务院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
用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9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
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11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17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25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
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19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2024年修订)26
国际观察34
激发地区活力 共享增长红利——RCEP 生效三年间展现开放合作机遇与福
祉34
阿根廷宣布阿中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正式生效41
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十轮谈判在韩国举行42
中国与阿塞拜疆举行阿加入世贸组织双边市场准入首轮谈判43
中国正式恢复进口澳大利亚龙虾44
美国密集出台涉华贸易限制措施 商务部: 打压无法阻挡中国前进46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发布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301调查报告答记者问
47
商务部将28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48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对环太平洋防务公司等 4 家美国企业采取不
可靠实体清单措施的公告50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51
委员会动态52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漫游伊比利亚:多元的西班
牙文化与法律初探"讲座52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数字技术、数据要素"
讲座54

新法速递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8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法律服务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设立驻华代表机构(以下简称代表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中国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 **第四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受中国法律保护。
- **第五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对其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在中国境内从事的法律服务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章 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第六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经国务院司法 行政部门许可。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咨询公司或者其他名义在中 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 **第七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已在其本国合法执业,并且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 执业纪律受到处罚;
- (二)代表机构的代表应当是执业律师和执业资格取得国律师协会会员,并且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没有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其中,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并且是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是相同职位的人员;
 - (三)有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开展法律服务业务的实际需要。
- **第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拟设立的代表机构 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 (一)该外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的申请书。 拟设立的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当为"××律师事务所(该律师事务所的中文译名)驻 ××(中国城市名)代表处";
 - (二)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三)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协议或者成立章程以及负责人、合伙人名单;
- (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给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授权书,以及拟任首席代表 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或者相同职位人员的确认书;
- (五)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的律师执业资格以及拟任首席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3年、其他拟任代表已在中国境外执业不少于2年的证明文件;
- (六)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协会出具的该代表机构各拟任代表为本 国律师协会会员的证明文件;
- (七)该外国律师事务所所在国的律师管理机构出具的该律师事务所以及各拟 任代表没有受过刑事处罚和没有因违反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受过处罚的证明 文件。

前款所列文件材料,应当经申请人本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的公证、其本国外交主管机关或者外交主管机关授权的机关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外国律师事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应当一式三份, 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

-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连同文件材料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决定,对许可设立的代表机构发给执业执照,并对其代表发给执业证书;对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 **第十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应当持执业执照、执业证书在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开展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服务活动。代表机构及其代表每年应当注册一次。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注册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注册手续。
- **第十一条** 代表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办理有关的税务、银行、外汇等手续。
- **第十二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需要变更代表机构名称、减少代表的,应当事先向代表机构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其主要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和有关的文件材料,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并收回不再担任代表的人员的执业证书。

代表机构合并、分立或者增加新任代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有关代表机构设立程序的规定办理许可手续。

- **第十三条** 代表机构的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 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 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一)在其本国的律师执业执照已经失效的;
 - (二)被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取消代表资格的;
 - (三)执业证书或者所在的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其执业许可并收回其执业执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相应注销其执业注册:
 - (一)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已经解散或者被注销的;
 - (二)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申请将其注销的;
 - (三)已经丧失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 (四)执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

依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代表机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债务清偿完毕前,其财产不得转移至中国境外。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 第十五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 只能从事不包括中国法律事务的下列活动:
- (一)向当事人提供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法律的咨询,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惯例的咨询;
- (二)接受当事人或者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委托,办理在该外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已获准从事律师执业业务的国家的法律事务;
 - (三)代表外国当事人,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中国法律事务;
 - (四)通过订立合同与中国律师事务所保持长期的委托关系办理法律事务;
 - (五)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

代表机构按照与中国律师事务所达成的协议约定,可以直接向受委托的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提出要求。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

第十六条 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 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第十七条 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 以及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 (二)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 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三)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第十八条** 代表机构的代表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
- **第十九条** 代表机构的代表每年在中国境内居留的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少于6个月的,下一年度不予注册。
- **第二十条** 代表机构从事本条例规定的法律服务,可以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收取的费用必须在中国境内结算。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二条** 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执业执照和代表执业证书的副本以及下列上一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
- (一)开展法律服务活动的情况,包括委托中国律师事务所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
- (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代表机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在中国境内结算和 依法纳税凭证;
 - (三)代表机构的代表变动情况和雇用中国辅助人员情况;
 - (四)代表机构的代表在中国境内的居留情况;
 - (五)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注册情况;
 - (六)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设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代表机构 进行年度检验后,应当将检验意见报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代表机构 及其代表注册收取费用,以及对代表机构进行年度检验收取费用,必须严格执行 国务院物价行政部门核定的同对中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相同的收费标准,所 收取的费用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以及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 秩序的,依照刑法关于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 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五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

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六条** 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
 - (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
 - (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
 - (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七条** 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
 - (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 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第二十八条 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二十九条** 代表机构的代表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隐瞒事实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作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并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 第三十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

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代表机构被依法吊销执业执照的,该代表机构所属的外国律师事务所5年内不得申请在华设立代表机构;代表机构的代表被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代表5年内不得在华担任代表机构的代表。

代表机构的代表因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管理秩序,被依法 判处刑罚的,该代表所在的代表机构所属的律师事务所不得再申请在华设立代表 机构,该代表终身不得在华担任代表机构的代表。

- **第三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
- (一)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拟设代表机构、拟任代表的证明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审核的;
 - (二)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代表机构进行注册或者年度检验的;
 -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
- **第三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拟设代表机构或者拟任代表决定发给执业执 照、执业证书的;
 - (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财物、谋取私利的;
- (三)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对应当撤销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执业许可,收回执业执照、执业证书的不予撤销、收回,或者对应当注销的执业注册不予注销的;
 - (四)依法收缴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五)不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
 - (六)对代表机构及其代表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七)有不严格执法或者滥用职权的其他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受贿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中国的单独关税区的律师事务所在内地设立代表机构的管理 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制定。
-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许可已经试开业的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处以及试执业的代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国务院关于同意继续在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 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公布日期】2024.12.30 【文 号】国函〔2024〕204 号 【施行日期】2024.12.30

国函〔2024〕204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继续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 行政法规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15号),同意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上海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完善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 三、国务院将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 的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4年12月30日

国务院决定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暂时调整适用的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适用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不得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也有利用租用的中国籍船位或者舱位,或者以互换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船舶运输业务。	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十一条 输送条例》第十一条 的有关 第一条 的自由 等 第一条 的自由 许 政 医 上海 的人 的 声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 第十一条 外国的企业、 其他经济和个人不得以后 其他经输业务,也位等方 有以五式等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企业、 其他经济组织 国务院另有规定, 其他经济规定, 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班轮公司利旗国际航行船青山区沿上海 连老师 人名 医斯克斯 人名 医斯特斯 人名 医斯特斯 人名 医斯特斯 人名 医斯特斯 人名 医 医 医 医 的 是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 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公布日期】2024.12.18 【文 号】财办库〔2024〕265 号 【施行日期】2025.02.01

财办库〔2024〕265号

北京市财政局、天津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福建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为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优质优价采购,财政部决定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项目历史成交信息与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要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对采购项目合理分类分包。鼓励采购人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后续专用耗材、升级服务费用等全生命周期成本进行报价,作为评审时考虑的因素。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信息化建设、耗材使用量大的仪器设备等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不得在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试点地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的有关内容, 主要包括: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50%; (三)投标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 (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三、压实评审专家责任

试点地区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出现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作出处理的,试点地区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试点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更好发挥自由 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的先行先试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 监督指导,结合地区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加强履约担保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2月18日

关于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布日期】2024.12.31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9号

【施行日期】2025.04.01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9 号

为支持种质资源引进,促进种业、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优化禁止进境物特许检疫审批(以下简称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在禁止进境物进境前,由禁止进境物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特许检疫审批申请,经海关总署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
 - 二、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提出特许检疫审批申请时, 应随附以下资料:
 - (一) 《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见附件1);
- (二) 引进以下检疫物的,原则上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同等层次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研究立项报告等。
 - 1. 动物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 2. 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3.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4. 土壤。
 - (三) 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
 - (四) 使用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 (五)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3)。

委托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使用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受理申请后,在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到场的情况下,在5个工作日内,对科学研究、隔离检疫等场所的设施条件和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现场或视频审查,综合评估动植物疫情传入、生物安全风险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审查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四、经综合评估,使用单位的科学研究等活动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动植物疫情传入、生物安全风险和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的,海关总署将自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疫许可证》。如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五、禁止进境物《检疫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不得分批核销。 有效期内,科学研究、隔离检疫等场所的设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办理 特许检疫审批。

六、引进禁止进境物后,使用单位应遵守海关监管规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开展科学研究。未经海关允许,不得擅自转移或改变用途。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 1.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
- 2.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 3.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海关总署

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所涉及法律文书格式 的公告

公告 [2024] 170号

2024年10月28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72号)。现将该办法所涉及的法律文书(见附件1—6)予以发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 1.海关专用缴款书.pdf
- 2.海关税额确认书.docx
- 3.海关税款限期缴纳通知书.docx
- 4.海关责令担保通知书.docx
- 5.退税申请书.docx
- 6.收入退还书.pdf

海关总署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海关总署关于优化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

【公布日期】2024.12.31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9号

【施行日期】2025.04.01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209 号

为支持种质资源引进,促进种业、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进境动植物特许检疫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优化禁止进境物特许检疫审批(以下简称特许检疫审批)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应在禁止进境物进境前,由禁止进境物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特许检疫审批申请,经海关总署批准,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
 - 二、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提出特许检疫审批申请时,应随附以下资料:
 - (一) 《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见附件1);
- (二) 引进以下检疫物的,原则上需提供省部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或同等层次的批准文件或科学研究立项报告等。
 - 1. 动物高致病性或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 2. 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3.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4. 土壤。
 - (三) 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参考提纲见附件2);
 - (四) 使用单位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拟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 (五)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见附件3)。

委托办理的,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使用单位所在地直属海关受理申请后,在使用单位或其代理人到场的情况下,在5个工作日内,对科学研究、隔离检疫等场所的设施条件和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现场或视频审查,综合评估动植物疫情传入、生物安全风险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审查时间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四、经综合评估,使用单位的科学研究等活动符合生物安全管理要求,动植物疫情传入、生物安全风险和对生态环境影响可控的,海关总署将自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颁发《检疫许可证》。如评估不符合要求的,将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五、禁止进境物《检疫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不得分批核销。 有效期内,科学研究、隔离检疫等场所的设施条件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申请办理 特许检疫审批。

六、引进禁止进境物后,使用单位应遵守海关监管规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开展科学研究。未经海关允许,不得擅自转移或改变用途。

七、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规定执行。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公告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本公告自2025年4月1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

- 1.特许检疫审批申请表
- 2.生态安全和生物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 3.履行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海关总署

2024年12月31日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公布 2025 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 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公告

【公布日期】2024.12.26 【文 号】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3 号 【施行日期】2024.12.26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3 号

为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以下合称《自贸协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5 年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商务部、海关总署制定 2025年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以下简称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现公告如下:

一、国别关税配额总量

2025年国别关税配额总量分别为: 新西兰羊毛 36936吨, 新西兰毛条 665吨, 澳大利亚羊毛 44324吨。实行国别关税配额管理的羊毛、毛条税目见附件 1。

二、分配原则

国别关税配额实行凭合同先来先领的分配方式。当发放数量累计达到 2025 年国别关税配额总量,商务部停止接受申请。

三、申请条件

2025年国别关税配额申请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2025年1月1日前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 (二)没有违反《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和《2024年羊毛、 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的行为;

- (三) 企业合法合规经营,遵守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和外汇管理等 法律法规,无未整改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无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及严重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国别关税配额申请企业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

- (一) 持有 2024 年国别关税配额且有进口实绩(不包括代理进口)的企业 (以下称有实绩申请者);
- (二) 羊毛、毛条年加工能力 3000 吨及以上的毛纺生产企业(以下称无实 绩申请者)。

四、国别关税配额申领

有实绩申请者在年度内可多次申领国别关税配额,但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累计申领数量不超过 2024 年的进口数量。进口数量按商务部委托机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收到并在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配额管理系统)核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证》(以下简称配额证)累计数量(不包括超出配额证的溢装量)计算。

五、国别关税配额再分配

持有 2025 年国别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无法将已申领到的全部配额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合同无法完成,须在 9 月 15 日前将无法完成的配额量交还原发证机构。9 月 30 日后,商务部对剩余可供分配数量进行再分配。已完成第四条规定数量的有实绩者和符合条件的无实绩者可以递交国别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一) 申请材料。

1.羊毛、毛条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见附件2)可从商务部网站 (www.mofcom.gov.cn)下载。为便利企业,自 2024年起,羊毛、毛条国别关税 配额申请表不再区分贸易方式,企业在申领配额证时自行选择贸易方式。

- 2.羊毛、毛条进口合同。
- 3.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无实绩申请者提供)。
- (二)申请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通过配额管理系统线上填写并向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申请材料,其中地方企业向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中央企业向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提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接收。
- (三) 商务部委托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汇总后的国别关税配额申请 以书面形式送达商务部 (行政事务服务大厅),同时将企业申请信息及材料上传 至配额管理系统。

商务部委托机构寄送申请材料需注明: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大厅

项目: 羊毛、毛条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材料

邮编 100731, 联系电话 010-65197969

- (四) 商务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对符合申请条件拟再分配的企业信息进行公示 (公示期和举报意见提交方式将在公示时一并规定)。公示期内,任何主体均可 就所公示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举报。公示期限届满后,商务部将举报信息交委托机 构进行核查。核查期间,被举报申请企业有权通过书面等方式,就举报涉及的相 关问题向委托机构提出异议。委托机构审阅被举报申请企业提出的异议并完成调 查核实后,向商务部就举报意见的真实性反馈核查情况。
 - (五) 经商务部核准的再分配企业可继续申领国别关税配额。

六、国别关税配额证核发

商务部在配额管理系统收到填报完整的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商务部委托机构。商务部委托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最终用户签发配额证,并将电子数据传输至海关。在配额证备注栏中需明确标注"新西兰羊毛、毛条国别配额"或"澳大利亚羊毛国别配额",配额证面显示数量为洗净/

公定数量。过期未使用的,配额管理系统将收回申请数量,并相应扣减该企业当年可申领数量。

七、国别关税配额证海关验核

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进口时,应据实向海关申报进口羊毛、毛条的洗净/公定数量,凭电子配额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符合《自贸协定》原产地等有关规定的,可适用《自贸协定》协定税率;若不符合《自贸协定》有关规定,则适用最惠国税率或普通税率。

八、国别关税配额证期限

配额证自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12月31日。

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从始发港出运,需在次年到货的,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需于 12 月 31 日前向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装船单证及有效配额证申请延期,延期的配额证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2 月 28 日。

九、国别关税配额退回与核销

- (一) 在配额证有效期内, 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未使用或未用完已申领的配额, 需通过配额管理系统提交退回申请。商务部委托机构及时将已使用数量在配额管理系统中核销并退回未使用数量。商务部将配额证所列剩余配额予以收回, 计入国别关税配额余量。当年无法完成的国别关税配额量最迟退回日期不得超过2025年9月15日。未按期交回者, 视同未完成进口, 等比例扣减2026年可申领数量。
- (二) 国别关税配额持有者在进口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需通过配额管理系统向签发配额证的商务部委托机构提交核销申请。商务部委托机构需及时在配额管理系统进行核销。办理延期的配额证最迟核销期不得超过2026 年 3 月 31 日。未按期核销者,视同未完成进口,等比例扣减 2026 年可申领数量。

十、罚则

申请企业对其提交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主体责任,不得有任何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经核查确定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属实的,不予受理其国别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合同或有关材料骗取配额证的,商务部及其委托机构两年内不再受理其国别关税配额的申请。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配额证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附件: 1.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2.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1

羊毛、毛条进口税目表

序号	商品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1	羊毛	51011100	未梳的含脂剪羊毛
		51011900	未梳的其他含脂羊毛
		51012100	未梳的脱脂剪羊毛 (未碳化)
		51012900	未梳的其他脱脂羊毛 (未碳化)
		51013000	未梳碳化羊毛

 2
 毛条
 51051000
 粗梳羊毛

 51052100
 精梳羊毛片毛

 51052900
 羊毛条及其他精梳羊毛

附件2

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表

配额申请	企业基本信息
申请年度:	企业名称:
配额类型: □新西兰羊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澳大利亚羊毛	注册地址:
□新西兰毛条	注册资本 (万元):
上年度是否有实绩: □有 □无	企业性质: □国有 □民营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生产企业 □贸易流通企业
本次申请数量 (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上年企 业生产 经营情 况	产品名称: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吨)	: 该产品加	原料年实际进口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 (万元)	:			
		进口合同			
进口商:					
合同号: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合同数量	(吨) :	签约日期:	报关口岸: 1. 2.		
装船期:		原产地:	贸易国(地区):		
合同单价:		合同总值:	总值折美元: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基本信息和国别关税配额申领数量 □ 是 □ 否					
本企业已阅知年度新西兰羊毛和毛条、澳大利亚羊毛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申请条件,提交的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羊毛、毛条进口国别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					
申请企业	(盖章): 企业	Ł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上年企》	业生产经营情况"指以羊	毛、毛条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		

品、产量、进口量、销售额。2. "实际进口量" 指上年国别关税配额分配量进口

核销的配额证累计数量(包括延期配额数量,不包括超出配额证的溢装量)。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 (2024年修订)

【公布日期】2024.12.31 【字 号】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届〕第46号 【施行日期】2025.02.01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 第四十六号

《上海市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快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升航运资源全球配置能力,助力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本市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共建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提升高端航运服务水平,深化智慧绿色航运合作发展,营造国际一流航运发展环境,建设全球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
-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市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深化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与上海国际经济、贸易、金融、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
- 区人民政府按照全市总体工作部署,做好本行政区域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 第五条 市交通部门负责协调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相

关规划, 落实有关工作任务。

市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口岸)、教育、科技、公安、司法行政、 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文化旅游、应急、市场监管、数据、 地方金融、气象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统筹航运发展和航运安全,加强航运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构建与高水平开放相适应的安全监管体系,推动航运领域安全稳定发展。

第七条 本市设立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发展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发挥其他相关专项资金作用,为推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第八条 相关区人民政府结合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建设,发挥要素汇集和辐射带动作用。

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上海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上海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推进航运领域先行先试改革,实施更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能级。

第九条 航运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诚信建设,规范行业秩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增进与国内外相关航运组织之间的交流,促进航运业的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第十条 本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等有关省市建立合作机制,共同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共同推进民航协同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升助力海洋强国、航运强国建设功能。

第十一条 本市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航运交流,通过举办交流活动、建立合作机制等方式,与相关国际组织、世界其他国际航运中心加强合作。

第十二条 本市加大航运文化培育力度,挖掘航运文化遗产内涵和时代特色,建设航运文化基地,促进航运与文化、休闲、旅游业融合,加强航运文化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提升上海航运文化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总体目标,围绕枢纽门户功能升级、辐射引领能力增强、科技创新驱动有力、资源配置能级提升,制定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应当明确推进建设的战略部署、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具体的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

第十五条 市交通部门根据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和世界级航运枢纽 建设要求,按照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等原则,负责组织港 口、航道、道路、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

专项规划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及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要求,并依法 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第十六条 市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等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在组织编制有关 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统筹保障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用地和水域等资源需求。

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科学统筹港口岸线资源,提升港口岸线集约、高效利用水平。

第十七条 本市按照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建设安全便捷、智慧绿色、经济高效、支撑有力的世界一流港口和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

市交通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资源、水务(海洋)等部门统筹推进港口和机场设施建设,优化设施布局,提升港口和机场的枢纽功能。

第十八条 市交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推进以海空枢纽港为核心的航道、道路和轨道交通等运输网络建设、构建高效、绿色、畅达的集疏运体系。

本市推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多式联运发展,创新运输组织模式,推进相关标准、规则衔接,加强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提升综合运输效率。

本市支持港口、机场等企业加强与其他省市相关企业间的互动合作, 完善联运通道。

第三章 航运服务体系建设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海运企业开辟覆盖全球的海运航线,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化、绿色化、专业化船队。

市交通、商务(口岸)部门应当提升以上海港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的便利度。

第二十条 本市发展邮轮经济,建设邮轮设计制造总装和物资配送基地,打造国际一流邮轮运营中心。

本市鼓励拓展邮轮产业服务链条,提升邮轮岸上配送服务和码头综合服务功能,优化公共交通配套,形成完善的邮轮物资供应体系和邮轮旅游服务体系。

鼓励境内外邮轮公司在本市注册设立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依法开展邮轮 国际航线业务。

市文化旅游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与国际接轨的邮轮旅游服务规范。

- **第二十一条** 本市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优势,为"中国洋山港"国际船舶登记提供便利服务。
- 第二十二条 本市支持主基地航空公司打造航空运输超级承运人, 鼓励各类航空运输企业差异化发展航空服务产品。

本市提升国际航空转运功能,推动优化航权、时刻、空域等资源配置,提高 航线网络的通达性、衔接性和枢纽航班密度。

鼓励航空运输企业结合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特点, 优化运力结构, 加强与海外仓的物流服务网络对接, 提高服务跨境电商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等部门推动港口经营人等港口服务企业增强服务韧性, 推进运输组织优化和服务模式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级。

本市推动机场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完善跨区域多机场体系运营模式,保障机场安全有序运营,优化进出港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本市支持各类专业交易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船舶、航空器以及与航运相关的运价、数据、碳排放权和绿色燃料等交易业务,提升资源配置能力。

第二十五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航运相关企业提供融资、结算、保险等金融服务, 开发航运特色金融产品, 提高航运金融服务的专业化和便利度。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航运相关企业提供跨境资金收付便利,为航运类跨国公司设立全球或者区域资金管理中心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本市通过实施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航运保险产品,拓展业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

本市推进航运保险专营机构建设,依托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推动航运保险 与再保险协同发展,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

鼓励航运企业通过投保商业保险、船东互保、自保等方式,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第二十七条 鼓励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商事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提升法律服务能力、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

本市推进仲裁机制创新,推动提升海事海商、航空航运、跨境物流等领域仲 裁服务的专业化、国际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支持建立以本市为总部、全球主要航运企业及航运机构参加的 国际航运组织。

鼓励符合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要求的航运相关企业、机构和国际组织落户本市。

鼓励航运相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参与国际航运规则制定。

第四章 航运科技创新

第二十九条 本市支持航运领域的基础研究,围绕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加强关键技术攻关,促进航运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

第三十条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支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研发设计、 总装配套、修理改装技术创新和集聚发展、建设世界领先的现代化造船基地。

市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支持民用航空器、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等的研发、制造以及航空高端维修技术发展,促进世界级民用航空产业集群建设;支持适航审定和航空器运行评审能力建设,推动健全适航审定组织体系。

第三十一条 市交通、经济信息化、科技、数据等部门推动航运数字化发展,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航运领域的应用,加强信息对接和业务协同,促进航运贸易数据安全共享和融合应用,提升航运贸易便利化水平。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经济信息化、科技、数据等部门推动航运智能化发展, 提升航运基础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能化服务、智慧化运营和智能装 备创新应用,建设智慧港口、智慧航道、智慧机场。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等部门推动航运绿色化发展,鼓励航运装备升级,推进航运领域新能源、绿色燃料的示范应用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航运绿色低碳转型。

市交通、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商务等部门推动完善绿色燃料加注 设施布局,制定绿色燃料加注规范,优化服务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形成技术领 先、供应稳定、安全便捷的航运绿色燃料供应服务体系。

第三十四条 本市健全航运碳排放监测管理体系,完善航空、水运等行业的碳排放核算方法,建立碳排放统计监测、报告制度,优化航运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机制和方法。

第五章 优化航运营商环境

第三十五条 本市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依法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和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落实外商投资准人和市场准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提高政策透明度,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商务 (口岸) 等部门配合海关、边检、海事、民航等部门优化监管措施,加强信息沟通,提高船舶进出港口、靠港补给、废旧物资处置、船员换班和航班进出港、机组出入境、航空货运通关等便利化水平。

本市在入境口岸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为入境人员提供货币兑换、移动支付、 网络通信、服务咨询等方面的多语种、一站式服务。

第三十七条 本市完善航运人才的培养、引进、使用、激励和评价机制,实施航运人才相关行动计划、加强航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本市支持高等院校加强航运相关学科建设,强化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复合型航运人才培养。

本市支持国际航运中心相关领域智库建设,提高智库决策咨询能力和国际影响力。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相关管理规定,做好航运领域相关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工作,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信用评价评级、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第三方 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数据信息的安全。

第三十九条 本市聚焦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建立风险防范机制,落实航运相关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的识别、预警和处置。

本市加强航运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应急联动机制,提升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市交通、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商务、司法行政、数据、地方金融、气象等部门应当为航运企业提供航运风险研判、纠纷解决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本市推动与长江流域其他港口城市建立区域一体化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应急救助和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体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际观察

激发地区活力 共享增长红利——RCEP 生效三年间展现开放合作机遇与福祉

2025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迎来生效实施三周年。海外人士认为,RCEP有效激发地区合作活力,充分印证开放发展和自由贸易有利于经济增长、促进市场繁荣。亚太地区和全球伙伴应进一步携手合作,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通过实现区域内自由贸易繁荣,共同打造开放型世界经济。

助力增长 促进繁荣

2020年11月15日, 东盟10国和澳大利亚、中国、日本、韩国、新西兰共同签署RCEP, 并推动协定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在地缘冲突加剧、世界经济复苏乏力的背景下, RCEP有效激活地区合作活力, 初步形成共享红利、共促发展的区域合作新局面。

据海关总署统计,2022年,中国对RCEP其他14个成员国进出口同比增长7.5%。2023年,中国对RCEP其他成员国合计进出口较2021年增长5.3%。2024年前10个月,中国对RCEP其他成员国进出口同比增长4.3%。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萨辛管理学院副教授猜蓬·蓬帕尼表示,东盟国家和中国产业互补,RCEP的实施为区域内的企业带来巨大市场机遇。

猜蓬以泰国为例说,随着榴莲、芒果等热带水果更便捷地进入中国市场,泰国果农持续受益,而中国电动汽车企业积极布局泰国市场,带来先进技术,促进当地就业,助力泰国形成更完整的电动车产业链。猜蓬认为,RCEP的实施使东盟国家与中国的协作更加紧密。

2024年5月,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指出,中国—东盟贸易投资较快增长成为共建RCEP区域大市场一大亮点。2022年的数据显示,RCEP区域内贸易总额均明显增长,老挝、印度尼西亚、文莱、马来西亚等四个东盟国家的贸易增幅位列前四。

澳大利亚前贸易和投资部长安德鲁·罗布表示,与过去数十年相比,西方正在走向保护主义,而东盟的外国直接投资流入量正大幅增长。历史经验表明,开放将带来更多收益。

贸易保护 贻害全球

海外人士普遍认为,保护主义和关税壁垒等会降低经济效率,割裂全球贸易体系,给世界经济乃至和平稳定带来风险。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商学院教授汉斯·亨德里施克说,部分国家频频挑起经贸摩擦将对世界经济产生负面影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高级讲师雷米·戴维森也认为,一些国家设置关税壁垒,看似能让工业产能部分回流,但实际上会增加该国企业和消费者的成本,推高通胀,最终可能拖累世界经济增长。

新加坡国立大学商学院治理与永续发展研究所所长卢耀群说,任何国家想利用关税等贸易措施来对抗另一个国家,从长远来看,对其自身的伤害要比对其他国家更大,对本国经济和民众造成的负面影响也更加深远。

卢耀群以美国为例表示,对外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最终受害者是美国民众。不管是信息服务还是电动汽车,关税增加的进口成本最终都会转化为更高的价格。同时,额外加征关税还将破坏国际贸易秩序和全球产供链安全稳定。

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在 2024 年公开发表的建言书中指出,全球经济一体化将使世界受益,而分散化和碎片化会令国际分工和技术转移陷入停滞,全球 GDP或将因此损失约 2.5%至 7%。

共享红利 共促发展

2015年6月,罗布代表澳大利亚政府与中方正式签署两国自由贸易协定。 近10年时间,这一协定为两国间贸易额带来大幅增长,而随着双方贸易多样化, 双边贸易额还展现出更多增长潜力。"签署这一自由贸易协定是我的荣幸。"罗布说。

中澳两国自贸协定是开放发展推动国家间互惠合作的缩影。作为世界上参与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协定,RCEP将为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注入更多动力。

日本无限合同会社首席经济师田代秀敏认为,为维护全球贸易秩序,构建开放包容的世界经济,亚太经济体应共同努力,通过实现区域内自由贸易的繁荣,向全世界展示开放发展的成功。

展望未来,一系列研究表明,RCEP 政策红利释放在推动贸易投资发展、提升企业享惠水平、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仍有巨大潜力。亚洲开发银行研究表明,到 2030 年,RCEP 将为该区域带来 2450 亿美元的经济增长并创造 280 万个就业岗位。

海外人士认为,在经济全球化和多边主义受到阻碍和挑战、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的背景下,RCEP的签署与实施不仅为成员国带来巨大经济效益,也提振了

国际社会对多边主义的信心。坚定支持开放和自由贸易,将助力各国经济在商品和服务畅通无阻的流动中进步,相关经济体才能共享比较优势带来的好处。

信息来源: 新华社

中新自由贸易协定再升级

2024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进一步升级〈自由贸易协定〉的议定书》(简称《议定书》)正式生效实施。这是自2008年10月中国和新加坡签署自贸协定,以及2011年7月和2018年11月分别签署修改和升级自贸协定的议定书后,两国为进一步深化在经济等领域合作关系,促进经贸等领域合作更上一层楼而升级的最新版自由贸易协定。

中新自贸协定是中国与亚洲国家签署的首个全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最新升级版《议定书》主要呈现了五方面的变化与亮点:

- 一是确立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升级前,中新双方采取正面清单方式,对正面清单列举的领域承担开放的国际义务,对未列举的领域不作开放承诺。升级后,除负面清单明确列出的禁止或限制性领域外,对方企业可从事其他所有服务贸易和投资活动,享受与本国国民相同的待遇,双方不再设置其他障碍。
- 二是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加坡承诺对绝大多数制造业领域不设限制。 在建筑服务、专业工程等领域,新加坡取消对专业人员持股比例和控制权等方面 的限制,同时还在环境保护、海运等多个领域作出高水平开放承诺。中国根据国 内最新开放成果,对制造业领域限制总体"清零",并在货物运输、陆上石油开 采、分销以及医疗等广泛领域作出更开放承诺。
- 三是注入更大的开放确定性。除部分需保留政策灵活性的领域外,双方对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作出了"棘轮"承诺,要求双方将现行法律法规及限制性措施列入负面清单,未来相关领域如出台新的法律法规,不能施加更多限制,且如果相关领域新的法律法规作出了更开放的规定,则开放措施自动成为协定约束性承诺的一部分。

四是提供更高的政策透明度。除部分需保留政策灵活性的领域外,负面清单列出影响双方服务和投资领域的全部限制性措施。双方服务提供者和投资者可在负面清单中获得相关信息,最大程度解决两国企业对彼此政策措施不熟悉、不了解的痛点,减少各自企业赴对方投资兴业的难度障碍和困惑疑虑,从而有力提升两国的营商环境水平。

五是拓展新兴互利合作领域。双方在《议定书》中推动新兴领域合作。例如, 在电信服务方面,双方承诺在频谱、号码分配、使用、转售,公共电信网络接入 和互联互通,以及携号转网等方面给予非歧视待遇,将有力促进两国信息技术产 业创新融合发展。《议定书》还为两国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互利合作搭建了平台, 双方将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交流对话, 深入推进包括电子支付、数字身份、数据流动、单一窗口、智慧城市等在内的新兴领域务实合作。

新版《议定书》的生效,不仅彰显了中国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也让新加坡企业更便于在中国开展投资和贸易活动。新加坡贸工部认为,新中自贸协定将使企业从三方面获益:一是允许新加坡投资者和服务供应商在更自由和透明的规定下,以公平竞争方式在中国开展投资和贸易;二是通过"禁止清单"方式,在默认下让所有行业向投资者开放,除非是特别列出;三是增设新的电信服务章节,为电信监管流程制定更明确规则并提高透明度,促进行业合作以实现创新和发展。与此同时,中国也承诺新加坡投资者在建筑工程、零售和批发、建筑与城市规划服务等22个领域的外资股权将不受限制。

2025年中新两国迎来建交35周年。中新自贸协定升级版的正式实施,将夯实"中新两国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基础,为两国经贸合作带来新增长点,为地区国家间合作发挥示范性作用,也将为在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两国与时俱进地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关系,以及维护贸易自由化和多边主义秩序注入新动能。

信息来源: 央广网

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协定生效实施相关情况

中国—马尔代夫自贸协定将于2025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为此,商务部国际司负责人介绍了协定生效实施相关情况。

一、协定生效背景情况和主要内容

中马自贸协定谈判于 2015 年 12 月启动, 经 5 轮正式谈判及 1 次部级磋商, 双方就所有问题达成一致,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正式签署协定。此后,双方各自推进批约程序。目前,双方均已完成批约,并根据协定有关规定,商定协定于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实施。

中马自贸协定除序言外共有 15 个章节, 分别是总则、一般适用的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与实施程序、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贸易救济、服务贸易、投资、经济技术合作、透明度、管理与机构条款、争端解决、例外、最终条款。此外, 协定还包含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表、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等 9 个附件。

在货物贸易方面,按谈判基年数据,双方最终实现零关税的产品税目数和进口额占比均超过95%。协定生效后,我国出口马尔代夫的船舶、电气设备、钢铁、家具、陶瓷等绝大部分工业品和蔬菜、水果等农产品将获益;马尔代夫原产的绝大部分鱼和水产品及坚果、木质装饰品等对华出口也将享受协定优惠。在服务贸易方面,双方将在各自世贸组织承诺基础上,相互进一步开放服务部门。马作出开放承诺的服务部门数量从其在WTO框架下承诺的5个增加至86个,在商业服务、速递、电信、建筑、分销、环境、金融、医疗(含中医)、交通等领域作出具有商业意义的承诺。协定还将为赴马旅游的中国游客带来更多便利。在投资方面,双方承诺相互给予对方投资者准人后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鼓励双向投资并为其提供便利和有效保护。

二、中方生效实施已准备就绪

第一,在关税减让实施准备方面,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已于12月26日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2025年关税调整方案的公告》(链接: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12/t20241227_3950708.htm),其中包括2025年1月1日起对马实施的协定优惠税率表。

第二,在原产地规则方面,海关总署已于12月26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进

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相关公告 (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290141/index.html)。

第三,在中马自贸协定其他约束性义务履约准备方面,中方各相关部门均已 做好履约准备。

三、协定生效将有力促进中马双边经贸合作

中马自贸协定生效实施是双方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丰富和充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实际举措。近年来,中马经贸关系深入发展,两国共建"一带一路"和各领域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2023年,中马双边贸易额达7.6亿美元,同比大幅增长75.8%。协定生效实施在两国经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将为双方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有力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取得更大发展,不断增进两国企业和人民的福祉。

四、确保协定高质量实施

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实施效果监测。密切关注协定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梳理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确保协定高质量实施。同时,做好协定实施的指导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地方和驻外经商机构,为企业抓住协定机遇,实现更好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针对性指导,不断提高协定利用率,确保双方企业和人民及时享惠。

商务部愿就中马自贸协定与各界加强互动交流。目前,协定全部文本和附件均已通过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链接: http://fta.mofcom.gov.cn)公布,有关企业、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查询关税优惠、原产地操作和协定其他规则内容,并就相关问题进行咨询,我们将及时解答。

信息来源: 经济观察网

阿根廷宣布阿中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正式生效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经济快讯网 12 月 20 日报道,阿根廷外交部发布官方公报,宣布阿中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正式生效。阿外交部表示,这是两国迈出深化经济关系的战略性一步。

分析人士称,协定有助于消除阿中两国政府对相同收入或资产重复征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税收壁垒,惠及双方企业,推动两国更大规模的经贸和投资合作。出口方面,中国作为阿农产品主要出口目的地,协定生效将降低阿根廷企业在拓展中国市场时的税务成本,提高大豆、牛肉、葡萄酒等产品竞争力。投资方面,协定生效将为中国企业带来更多可预见性,促进投资便利化,吸引中国企业投资阿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和矿业等领域,推动阿中经济融合。

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十轮谈判在韩国举行

2025年1月15—17日,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第十轮谈判在韩国首尔举行。商务部国际司副司长陈志阳与韩国产业通商资源部自贸协定谈判司司长权慧珍共同主持会议。双方就跨境服务贸易、投资和金融服务,以及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议题开展深入讨论。

中韩自贸协定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有力促进了两国贸易投资增长。双方致力于通过中韩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实现服务贸易和投资的高水平自由化。

中国与阿塞拜疆举行阿加入世贸组织双边市场准入首轮谈判

2025年1月13—14日,中国与阿塞拜疆在阿首都巴库举行阿加入世贸组织双边市场准入首轮谈判。中阿双方就货物贸易以及服务贸易等议题开展深入磋商,就部分要价达成共识。双方商定,将尽快推进后续谈判,支持阿早日加入世贸组织。

阿塞拜疆于 1997 年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目前正与中国、欧盟、美国等 21 个世贸组织成员开展双边市场准入谈判。

中国正式恢复进口澳大利亚龙虾

(原标题:中国正式恢复进口澳大利亚龙虾,澳当地渔民:影响几乎立竿见影)

商务部发言人 26 日在回应澳大利亚龙虾输华问题时表示,中方已恢复澳大利亚龙虾口岸常规检验检疫。

据法新社报道,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长朱莉·柯林斯 20 日表示,"中国已确认我们的活龙虾可以重新开始进入中国,这对于澳大利亚的活龙虾生产商和渔民来说是个好消息,重要的是,这意味着他们现在可以申请进口许可证以重返这个市场。"

针对澳大利亚政府近日宣布中国已取消对澳大利亚龙虾的进口限制一事, 商 务部新闻发言人何咏前 26 日回应说, 据了解, 中澳双方主管部门就龙虾输华事 宜进行了深入、有效的技术沟通, 中方对澳方提供的整改措施进行了评估, 已经 依法依规恢复相关产品口岸常规检验检疫。

何咏前表示,去年以来,双方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就关注的经贸问题进行了磋商并取得成效。希望澳方同中方相向而行,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下,妥善处理经贸关切。中澳经济高度互补,开展互利经贸合作符合双方共同利益。希望双方继续深化拓展在传统和新兴领域的经贸合作,推动中澳经贸关系高质量发展,造福两国人民。

澳大利亚广播公司 24 日报道称,对于澳渔民来说,中国对澳龙虾进口限制的解除就像是一份提前获得的圣诞节礼物。当地渔民詹姆斯·格林说,在过去 48

小时内已经看到龙虾价格的变化,每公斤上涨了5澳元。他说:"说实话,影响几乎是立竿见影的。"

一家澳大利亚龙虾零售和出口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安德鲁·弗格森表示,今年圣诞节业内人士将松一口气。他说,"这个问题解决之后的感觉真是太好了,没有什么比之前那种未知的感觉更糟糕的了。"尽管弗格森已经看到中国客户的兴趣,但他表示重建贸易联系需要时间。

今年 10 月,澳大利亚总理阿尔巴尼斯透露,中澳两国已就年底前全面恢复 龙虾贸易达成一致。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当时报道称,中国已经取消了对葡萄酒、 煤炭和大麦在内的澳大利亚产品的关税和进口限制,使龙虾成为最后一个被排除 在中国这一巨大市场之外的澳主要产业。

法新社报道称,在禁令实施前,澳大利亚大约 97.7%的龙虾出口销往中国,每年出口量超过 1600 吨。另据《华尔街日报》报道,2019 年中国购买澳大利亚龙虾超 7 亿澳元。

信息来源: 环球时报

美国密集出台涉华贸易限制措施 商务部: 打压无法阻挡中国前进

1月15日,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近期美系列涉华贸易限制措施发表谈话。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拜登政府利用剩余任期密集出台涉华贸易限制措施,以所谓国家安全等为由,不断升级对华半导体出口管制,限制中国网联车软件硬件及整车在美国使用,对中国等国家的无人机系统发起信息通信技术与服务安全审查,制裁多家中国企业。此外,还将多家中国实体列为"恶名市场"。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拜登政府相关措施严重侵害中国企业正当权益, 严重破坏市场规则和国际经贸秩序, 严重威胁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损害了包括美国企业在内的全球各国企业利益。不少美国主要企业、产业协会已对一些措施明确表示反对立场, 部分国家和地区也表示不理解、不认同。相关做法是典型的经济胁迫行为和霸凌主义, 既不理性, 也极不负责任, 不仅对中美经贸关系造成破坏, 也将严重影响全球经济稳定发展。

拜登政府说一套做一套,靠制裁、遏制、打压是无法阻挡中国前进步伐的, 只会增强中国自立自强、科技创新的信心和能力。中方将采取措施,坚决维护自 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信息来源: 中央广电总台央视新闻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发布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301调查报告答记者问

有记者问: 美国时间 1 月 16 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了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报告。我还注意到, 拜登政府近日密集发布了一系列对华经贸限制措施, 请问商务部有何回应。

答: 北京时间 1 月 15 日晚上, 我部已就近期美系列涉华贸易限制措施表明立场。中方注意到, 美国时间 1 月 15 日, 拜登政府再次制裁多家中国企业, 又于美国时间 1 月 16 日发布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报告。中方对此强烈不满, 坚决反对。

关于你提到的 301 调查,中方强调,相关调查具有明显的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色彩。此前美对华加征 301 关税已被世贸组织裁定违反世贸组织规则,面临众多世贸组织成员反对。美方 301 调查是出于国内政治需要和打压中国发展的目的,是对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贸易规则的严重破坏。

美方关于对华海事、物流和造船业 301 调查报告充斥对中国不实指责。从历史看,美国造船业衰落与中国无关。早在中国造船业崛起前,美国造船业全球市场份额就已微乎其微。从现实看,中国造船业发展绝对不是靠所谓"非市场做法",而是凭借完备的工业体系、训练有素的工程师和产业工人、开放的商业环境。中国海运市场始终对全球市场开放,从未对外籍船舶、外国公司采取歧视性政策。中国产业政策主要是引导性而非强制性,对中外企业一视同仁。

反观美方, 拜登政府通过《通胀削减法》《芯片与科学法》向国内产业提供 巨额补贴, 其中很多还是歧视性补贴。相关政策和做法严重减损世贸组织规则的 有效性和权威性, 是真正的非市场导向做法。

中方敦促拜登政府尊重事实和多边规则,遵守市场经济和公平竞争原则,正 视两国企业合理关切和正当诉求,停止将美国内产业发展问题转嫁到中方头上。 中方将密切关注美方动向,并采取必要手段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商务部将28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商务部 1 月 2 日发布 2025 年第 1 号公告, 公布将 28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 控名单。

公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通用动力公司等28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禁止向上述 28 家美国实体出口两用物项;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二是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如下:

- 1. 通用动力公司 (General Dynamics)
- 2. L3 哈里斯公司 (L3 Harris Technologies)
- 3. 英特磊公司 (Intelligent Epitaxy Technology)
- 4. 可利尔阿莱恩公司 (Clear Align LLC)
- 5. 波音防务、空间与安全集团 (Boeing Defense, Space & Security)
- 6. 洛克希德・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 7. 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 (Raytheon Missiles & Defense)
- 8.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与火控公司 (Lockheed Martin Missiles and Fire Control)
- 9. 洛克希德・马丁航空公司 (Lockheed Martin Aeronautics)
- 10. 标枪合资公司 (Raytheon/Lockheed Martin Javelin Joint Venture)
- 11. 雷神导弹系统公司 (Raytheon Missile Systems)
- 12. 通用动力军械与战术系统公司 (General Dynamics Ordnance and Tactical Systems)
- 13. 通用动力信息技术公司(General Dynamic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14. 通用动力任务系统公司(General Dynamics Mission Systems)
- 15. 海岸间电子公司 (Inter-Coastal Electronics)
- 16. 系统研究与模拟公司 (System Studies & Simulation)
- 17. 铁山解决方案公司 (IronMountain Solutions)
- 18. 应用技术集团 (Applied Technologies Group)
- 19. 阿克西恩特公司 (Axient)
- 20. 洛克希德·马丁导弹系统集成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Missile System Integration Lab)

- 21. 洛克希德·马丁先进技术实验室 (Lockheed Martin Advanced Technology Laboratories)
- 22. 洛克希德·马丁风险投资公司 (Lockheed Martin Ventures)
- 23. 安杜里尔公司 (Anduril Industries)
- 24. 海上战术系统公司 (Maritime Tactical Systems)
- 25. 环太平洋防务公司 (Pacific Rim Defense)
- 26. AEVEX 航天公司 (AEVEX Aerospace)
- 27. LKD 航天公司 (LKD Aerospace)
- 28. 顶峰科技公司 (Summit Technologies Inc.)

来源:新华社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关于对环太平洋防务公司等 4 家美国企业采取不可靠实体清单措施的公告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等有关法律,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依据《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第二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将参与对台湾地区军售的环太平洋防务公司(PacificRimDefense)、AEVEX 航天公司(AEVEXAerospace)、LKD 航天公司(LKDAerospace)、顶峰科技公司(SummitTechnologiesInc.)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并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二、禁止上述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 三、禁止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入境;
- 四、不批准并取消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 (商务部代章) 2025年1月15日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揭牌成立

近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上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朱忠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共同为新成立的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揭牌并讲话。随后,上海一中院召开"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成立新闻发布会",通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发布中英文版《上海国际商事法庭规程(试行)》及《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协议管辖示范条款》。

随着上海"五个中心"和浦东引领区、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的深入推进,对上海涉外审判机制的专业化、国际化提出了迫切需求。据悉,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主要有三个功能定位,在履行审判职责方面,依法对涉外商事案件进行集中管辖;在改革创新方面,探索完善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更加适应的国际商事审判制度;在提升解纷效能方面,积极构筑更加专业高效的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体系。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规程(试行)》从上海国际商事法庭的定位与一般条款出发,系统涵盖管辖、诉讼参加人、案件审理、境外证据审查等一系列关键流程和配套机制。《上海国际商事法庭协议管辖示范条款》包含基本管辖条款、可选择性条款及示范条款说明三个部分,通过示范和指引当事人约定完备的协议管辖条款,完善涉外商事案件管辖制度。

来源: 人民法院报

委员会动态

上海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漫游伊比利亚:多元的西班牙文化与法律初探"讲座

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举办"法律外语培训"系列讲座之"漫游伊比利亚:多元的西班牙文化与法律初探"。本次讲座由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西班牙语专任教师、西班牙马德里卡洛斯三世大学文学博士高翌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委员李超律师主持。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线上线下近百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西班牙概况

介绍西班牙地理位置、主要城市、货币。

2. 西班牙语

西班牙语使用范围广,是 20 多国官方语言,超 5 亿人母语,为联合国工作语言。其形成历经多阶段。

3. 文化构成

西班牙文化架构多元,融合希腊 - 罗马文化(葡萄酒文化、神话等)、犹太 - 基督教文化(宗教活动、教堂等)、伊斯兰文化(阿尔罕布拉宫)及伊比利亚 本土文化,不断交融发展,形成独特文化。

4. 特色美食

介绍众多西班牙美食,特级初榨橄榄油冷压提取,风味独特;西班牙火腿依部位、原料、产地、标签分多种;还有海鲜饭、土豆饼等。葡萄酒有特定产区等

级划分和熟化体系。

5. 传统节日与活动

涵盖圣周、圣诞节等传统节日。圣费尔明节(奔牛节)独具特色,斗牛被定为文化遗产;弗朗明戈舞是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深歌、吉他、舞蹈三要素。

6. 历史事件

回顾 1936 年西班牙内战, 佛朗哥领导国民军叛乱, 与左翼共和派对抗, 国际纵队参与。佛朗哥执政期间实行诸多专制政策, 如恢复教会权利、打压进步人士等。

7. 法律体系

西班牙属大陆法系,以《西班牙民法典》为重要依据。宪法保障人权,实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体制。司法独立,宪法法院审查违宪。刑法注重矫正,民事诉讼强调判决权威,受欧盟法影响。

本次讲座互动频繁、讨论热烈,全方位展现了西班牙多元、热情的文化,给 众留下深刻印象。

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举办"国际商务合作之数字技术、数据要素"讲座

2025年1月13日下午,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以线上加线下方式举办"国贸沙龙——国际商务合作"系列讲座之"国际商务合作之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线上线下一百余人参与了本次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到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世界经济学会副会长何树全教授主讲。上海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崔光镐主持讲座,讲座通过腾讯会议向全市律师线上直播,市律协国际贸易与自贸区专业委员会多位委员及活动报名律师在现场参加了本次讲座。

讲座伊始,何教授表示数据技术的发展对国际贸易和国际商务产生了深远影响,他引用麦肯锡的预测报告,强调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重要性,并表示数据是形成信息、提取知识和产生智慧的基础。

在数据要素及其跨境流动方面,何教授指出数据确权困难、具有非竞争性、 贬值速度快、非交易流通性等特点。他还分析了人工智能对国际贸易的积极影响, 如提高生产率、降低成本、改进效率,但也提醒了深度伪造等问题。

在数据跨境流动的规制与机制方面,何教授介绍了我国对数据跨境流动的分级分类管理政策,强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收集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在境内存储。他还讲解了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机制,包括单边政策机制、双边合作机制和多边协调机制。

在数据跨境流动的政策与对经济的影响方面,何教授讲到我国法律法规对数据境内存储和跨境传输的明确规定,他建议扩大制度型开放,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强国际合作,增强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

讲座结束后,何教授与在场的众多律师开展了热烈讨论与深入交流。讲座效果获得了线上线下听众的一致好评。